

2020年5月15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其他
1	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2020年度定期定额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任2020年度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聘任赵杰先生、冉红女士和王小华女士连任非执行董事	√	
7.01	审议批准聘任赵杰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	
7.02	审议批准聘任冉红女士连任非执行董事	√	
7.03	审议批准聘任王小华女士连任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聘任陈晓玲女士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外派赵杰先生的薪酬方案	√	
10	审议批准对境外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	
11	审议批准发行优先股计划	√	
12	审议批准发行永续债计划	√	
13	审议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工具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事项: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会议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com)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01、7.02、7.03、8.9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com)刊登的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9日的董

事会会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

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质押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股东:即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的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具体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姓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姓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